

立法會二十題附件二

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 外籍家庭傭工在港被法庭定罪的數字^(註 1)

刑事罪行類別 ^(註 2)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
暴力罪案	12	19	7
行劫	0	0	0
爆竊	1	2	1
盜竊	513	436	310
詐騙及偽造文件	5	8	4
色情罪行	0	1	0
嚴重毒品罪行	1	0	0
嚴重入境罪行 ^(註 3)	1	4	2
防範性罪案	0	2	0

註一： 表列年份反映已審結案件中被定罪人士被捕的年份。上表的定罪數字只包括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或以前審結的案件。由於部分案件仍未審結，定罪人數稍後可能會有所增加。同一名人士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控罪。

註二： 根據警方的刑事罪案分類，暴力罪案包括傷人、嚴重毆打、刑事恐嚇等罪行；色情罪行包括非法性行為、操控賣淫等罪行；嚴重毒品罪行包括販運毒品、藏有毒品等罪行；防範性罪案包括藏有攻擊性武器、身懷盜竊工具等罪行。個別罪案可能會涉及多於一項的罪行分類。

註三： 根據警方的「香港罪案統計」罪案分類的定義，嚴重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、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等罪行，不包括非法工作及逾期逗留等罪行。